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，遵循了真实性、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，能更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监事：许叶峰、吴焕群、陆文静

2016年3月19日